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联系人：顾晓

联系电话：0512-62701933

联系地址：苏州市竹园路 8 号

乙方（供应方）：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

联系人：滕波元

联系电话：13376288500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委新福圩 100 号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购置太湖监测用船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编号：JSZC-320500-SZYX-G2025-0074）的招标结果，已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并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书，现根据财政预算资金最新安排，签订本补充合同书。

一、补充说明内容

原合同条款 2.2 付款方式中第三期（尾款）变更为：船舶最终验收合格无重大质量问题一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38 万元，剩余合同款项甲方于 2028 年 6 月底前一次性付清。

二、未尽事宜

未做变更之处按照原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8.31